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数据库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KSY-2025YW02-202506

确认书号：浙财采备[2025]24728 号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ZJWS2025-ZJSJYKSY-016 的（数据库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补充协议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询标答复及承诺；
5. 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6. 采购补充文件；
7.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考试院各应用系统运行期间支撑数据库系统连续高效运行，数据库停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受自然灾害、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并受双方公认的人力不可控因素影响除外）。

2、确保考试院所属数据库的完整性、一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因应用程序出错，或由于应用程序原因导致数据库受损害或泄密除外）。

3、乙方需要具有从 Oracle 8 到 12c 各个版本在各种操作系统下丰富的运行经验，由资深工程师为项目经理的项目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

4、考试院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类服务器及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清单，乙方对原有系统和新购入的数据库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进行统一改造融合管理，配置及调试相关的交换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

5、乙方对考试院信息系统所涉及的各类服务器（包括 Oracle 等）的安装、调试、优化、备份、可用等提供方案和集成服务。

6、乙方需完成各类信息系统的日常数据库的维护管理工作。服务期间信息系统迁移到云平台时，乙方需具备云平台数据库相关操作的运维管理能力，保障云端数据运行稳定安全。

7、乙方需对现有或新增信息系统涉及数据库部分的，协助其它开发公司进行系统排错和性能调优。对于现有系统（含信创改造）涉及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相关的所有方面需要提供全面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种信创操作系统（含开源）的选型、试用、安装、配置及使用支撑，信创数据库（含开源）的选型、安装、配置及使用支撑，中间件的替换选型、安装、配置及使用支撑，以及支撑修复因安全问题需要修改的操作系统漏洞和数据库相关漏洞等。

8、要求合同期间，乙方每年根据考试院需求，提供一名项目组成员在重要业务期间（具体时间由考试院提前告知）的驻场值班服务，以及每个月的到场维护巡查服务，全年总计驻场时间约为 4 个月，必要时增派多名技术人员共同完成考试院任务。服务期间，乙方需要为驻场人员配置专用工作设备，该设备未经甲方允许不可带出驻场服务区域，设备上涉及项目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可外传，服务期满后需要将硬盘拆除保存于考试院。

9、项目实施时做好考试院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10、配合考试院做好各项信息系统集成和等保工作的质量评价工作，做好各项工作的文档资料。定期提交维护工作报告。

11、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招生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属于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泄露。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教育厅和考试院的保密要求执行。不能复制、携带和传输相关考试数据至考试院外。

12、要求在合同结束前一个月开始与后续的服务成交方进行配合交接，合同结束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相关数据库和系统的资料。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 1 年。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1%（计 1590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未发现任何服务和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总金额为¥15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保险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的预付款，计¥636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计¥954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实施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计划分阶段逐步抓好项目落实，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方案及成果等均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建立项目管理台帐，落实专人定期进行督促指导，确保项目按时、按标准完成。

2. 乙方的项目实施活动须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须积极采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组成员更换或流程调整等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并审核，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3. 项目成员一经甲方确定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及调动现有项目成员。服务期内，如存在人员无法胜任或有违规违纪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为止。

七、验收

1. 验收主体：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 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 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 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 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



诺完成项目执行。

6. 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7. 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 (2) 甲方有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3) 甲方有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 (3)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5)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采纳的义务。
- (6) 乙方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制度。
-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办公楼开展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 (8) 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保留。
- (9)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协定

1. 乙方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动画、效果、画面、音乐、配音等资料及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

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协议双方应对项目方案、报价、文件、资料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此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如招生或志愿填报期间系统数据库无法正常服务1小时以上，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5%-10%。

2. 乙方没有完整如实移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额的5%-10%。

3. 由于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数据严重损失且无法挽回局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4.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人员以及项目组成员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派遣符合乙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且需提前一个月内进行交接，若不满足交接要求或因交接事宜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需额外增加三个月运维服务期。

6. 乙方服务内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被其他人追究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通知和送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尾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进

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2. 本合同尾页如未确定各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4. 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编号：ZJWS2025-ZJSJYKSY-01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蔷薇弄6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1202020409900078006

电 话：0571-88907509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9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8888014900010659

电 话：18857125765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鉴证方：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512室

电话：13588738290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